



MUST/14/054/SA

u 853)2888 0022

告

逗留的特別許可”

澳就讀高等課程之內地學生，須期
之期限內（最多 90 天），必須期
特別許可”申請。未能於指定

，本大學今年新入學的內地新限
逗留的特別許可”。具體辦理時

30 日、11 月 5 日、6 日、8 日
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5 日、26

求準備以下文件，如文件不齊
：

（可至以下網址（出入境事務廳
osp_top6.html 表格下載> 入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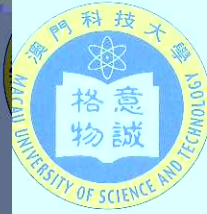
注（逗留 D）”複印件一份；（
證件正本作核對。

出示證件正本作核對。
可放大或縮小原比例。複印式

件，以及載明所修讀課程期限之
職員派發）

在照片背面寫上自己的姓名）。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
Tel: (+853)2
Website: ww
E-mail: regis

注意事項：

本處為協助內地新生辦理是次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，
“學生資料表單”作為學生在學證明，並由學生自行遞交予出
辦證和檢查之用。

每份“學生資料表單”將分批列出學生的資料(包括姓名、
料、課程資料)等，如學生就有關處理方法有任何異議，可於
以書面形式向本處提出，如期限前未收到有關的聲明異議，則
關處理方法。

學生必須按照附件安排之日期及時間前往辦理，未能於
手續者將導致逾期逗留及無法留澳。另外，已獲安排而缺席者
關交通費用，敬請注意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到學生事務處(J108室)查詢

2888 0022

/AL